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---

教务函〔2018〕90号

## 关于组织第五批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9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第五批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改革思路

紧密契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，明确课程教学目标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加强校企合作，丰富教学资源，变革教学方法，突出实践能力培养，优化学生评价方式，推动“线上线下”互补的案例式、研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，稳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，持续提高教学效果。

### 二、项目申报

1. 申报范围：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等。

2. 申报要求：主持人需任教3年以上，热爱教学工作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程研究和教学改革。有在研课程综合改革、信息化试点课程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试

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### 三、项目管理

1. 严格过程管理。课程立项的申报、建设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,以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》(附件1)为主要依据。

2.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~4年,项目需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5月31日前,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2),提交学院进行初审。

6月5日前,学院把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,连同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 [发送至](mailto:jxyjk@sdut.edu.cn) [jxyjk@sdut.edu.cn](mailto:jxyjk@sdut.edu.cn)。

纸质版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需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(鸿远楼西侧317-1室)。

**注:切记不要报送纸质版申报书!**

联系人:郑家文 电话:2780378

附件: 1. 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  
2. 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  
3. 山东理工大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5 月 21 日